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東明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山東院將以代價人民幣 84,619,000 元（約相等於 96,158,000 港元）為東明儲能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東明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山東院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山東省菏澤市東明縣建設一個儲能容量 100 兆瓦／200 兆瓦時的儲能電站。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東明新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建設該項目的儲能電站（不包括建造或提供儲能系統）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其他技術服務，以及涵蓋整個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84,619,000 元（含所有稅項），包括(i) 固定費用人民幣 80,119,000 元（「**固定費**」）；以及(ii) 暫估費用不多於人民幣 4,500,000 元（「**暫估費**」）。

固定費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28,378,000
建築和安裝費	36,551,000
勘察設計費	3,000,000
其他費用	12,190,000
總額	80,119,000

暫估費為在東明儲能項目建設過程中屬必須的相關專業服務、材料及設備工程。

支付條款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 的無息預付款。

固定費應按照東明儲能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度分期支付，而(i) 設備購置費的 10%；(ii) 建築和安裝費的 3%；以及(iii) 勘察設計及其他費用的 5%，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在缺陷責任期屆滿之後支付（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

暫估費將按實際發生金額結算。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東明儲能項目為山東省的儲能示範項目，並為本集團累積大型儲能電站投資開發經驗提供契機。該項目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儲能電站項目的投資組合，有利於確立本集團於儲能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符合本集團清潔及可持續能源發展的戰略。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電能易購招標採購平台），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山東院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東明新能源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主要從事發電、供電、熱力的生產及供應，就儲能、光伏發電及風電提供技術服務。其由肥城電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持股 95%及獨立第三方山東偉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持股 5%。

承包商的資料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五八年，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具備工程設計和工程勘察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中國電力規劃設計協會的常務理事單位，並在過去多年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其連續四年入選美國 ENR•中國工程設計公司六十強，且於二零二二年再度入選美國 ENR•全球最大 250 家國際承包商。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1.06%。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山東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明新能源」 或「僱主」	指	東明雲儲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股 95%及山東偉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股 5%
「東明儲能項目」或 「該項目」	指	由東明新能源所承接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東明縣的項目，內容有關開發（其中包括）一個儲能容量 100 兆瓦／200 兆瓦時的儲能電站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東明新能源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東明儲能項目的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一千千瓦時，千瓦時為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院」或 「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